

合 同 协 议 书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陈家原村提水灌溉抗旱工程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 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陈家原村提水灌溉抗旱工程 (项目名称)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 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(¥ 883500.00 元)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秦震; 技术负责人 李勇志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

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 叁 份，其余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 张旭东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承包人： 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12 月 24 日